依然是「業界最大」、「業界唯一」嗎？掃拖機器人功能被超越未持續查證，不實受罰！[1]

公平會在本(31)日第 1784 次委員會議通過，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媒體公司）及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強公司)於「momo 購物網」銷售「ECOVACS 科沃斯 DEEBOT X5 PRO OMNI 掃拖機器人」商品，廣告宣稱「業界最大 12800Pa」、「業界頂尖清掃技術 12800Pa 最高吸力」，以及「業界唯一加溫水拖地」，惟查他牌同類商品同樣具有加溫水拖地功能，且吸力大於 12800Pa，因此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富邦媒體公司與聯強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上述廣告宣稱整體給人的印象為該商品為市場銷售掃拖機器人商品中吸力最強，且為唯一具有加溫水拖地功能者，相較同類商品可提供較好的除塵效果及清潔效果。經過公平會調查，該商品於 113 年 8 月底在臺上市，但於 113 年 9 月底、12 月中旬已分別有競品推出搭載吸力數值 18500Pa 及同樣具備加溫水拖地功能之掃拖機器人，所以廣告在銷售期間之宣稱已與事實不符。正確而言，應在事實變更後即行更正或停止相關宣稱，但該公司未處理仍持續刊登，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的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公平會再次提醒，業者刊登商品廣告銷售商品，應盡真實表示義務，尤其如果要在廣告中使用「唯一」、「最大」等用語，應於銷售期間持續注意查證，注意市場實際變動情形，以免因廣告不實觸法受罰。

（承辦單位：服務業競爭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1]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家庭照顧政策再升級： 在臺設籍新住民之外籍父母可延長停留期間最長 1 年[2]

內政部今（31）日表示，明（115）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3 條規定，將放寬外國籍父母在臺停留期間最長為 1 年，可減輕在臺設有戶籍子女的外國人在懷孕期間及照顧 2 歲以下親生子女之負擔，只要外國人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的有效簽證入國，其子女「在臺設有戶籍」，且有「懷孕」或「育有 2 歲以下親生子女」資格的外國人，均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 180 日前，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延長停留期間。

內政部說明，許多新住民家庭因需照顧年幼子女、產後身體調養或配偶須外出工作而面臨育兒支援有限的情形，為展現政府保障新住民權益的決心，讓符合條件的外國籍父母延長在臺停留期間，除有助於提升新住民家庭在人力調度上的彈性外，也讓家庭成員相互分擔照顧責任，使家中成員得以安心外出就業，進而穩定家庭經濟基礎，減輕整體育兒與生活負擔。

內政部進一步說明，外國籍父母如於女兒懷孕期間申請再延長停留，須檢附其 1 個月內開立且載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之診斷證明書，或提供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並有國內醫療院所蓋章或醫師簽章之 1 個月內產檢紀錄。另外，若是外國籍父母之子女是育有 2 歲以下親生子女，則須檢附孫子女之出生證明、戶口名簿或其他可證明親屬關係文件的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這次放寬外國人在臺停留期間也象徵臺灣社會對於新住民家庭的關懷與包容，讓新住民家庭感受臺灣社會的溫度，共同塑造友善新住民的社會環境。未來內政部將持續檢視相關規範，並協調各部會推動更多元及友善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讓每位在臺生活的新住民都能感受到政府實際支持。最後移民署也呼籲符合資格之外國籍父母，主動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洽詢相關申請流程。

[2]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行政院通過「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建物現況確認書)修正規範，增加揭露建物現況，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強化賣方資訊揭露義務，保障消費者購屋權益，並配合「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等法規修正，內政部研提「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2 點附件 1(建物現況確認書)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公告自 115 年 4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建築法規修正，更新「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標準」之備註說明(建物現況確認書項次 6)

對於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之檢測標準及其容許值，過去均以 CNS3090 新拌混凝土為通用標準。惟考量建物興建完成後，混凝土已為固態，無法再進行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內政部爰修正「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等法規，改以「硬固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作為檢測標準。

二、明定賣方應揭露「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相關資訊(建物現況確認書項次 9)

建物所在地區「非位於」自來水事業供水區域者(例如：高地社區)，賣方應揭露該建物是否有設置自來水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例如：加壓設備、蓄(配)水池、操作室、受水管、開關及水栓等設備)及管理維護責任。

三、明定賣方應揭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資訊(建物現況確認書項次 19)

賣方應揭露建物「有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法規設置或賣方自行設置」、「設置位置」及「由何人負責管理維護」等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者，簽約前除應逐條檢視契約條款是否符合「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亦應注意「建物現況確認書」所揭露之各項內容，對於房屋現況有充分之了解後，再行評估是否簽約購屋。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呼籲業者，銷售成屋所使用之契約，應符合「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詳實勾選「建物現況確認書」各項內容。契約內容倘有與前開規定未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2 點附件 1(建物現況確認書)[3]

[3]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附件一

建物現況確認書

項次	內容	備註說明
1	□有□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增建、加建、違建部分： □壹樓__平方公尺□__樓__平方公尺 □頂樓__平方公尺□其他__平方公尺	若為違建（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物），賣方應確實加以說明，使買方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
2	建物型態：_____。 建物現況格局：□有□無隔間；若有，__房__廳__衛。	一、建物型態 (一)一般建物：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包括：獨棟、連棟、雙併等)。 (二)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含以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鋪)、辦公商業大樓、住宅或複合型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廳、一衛)等。 二、建物現況格局以交易當時實際之現況格局為準。現況格局例如：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
3	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__層□平面式停車位□機械式停車位□其他__。 編號：第__號停車位__個，□有□無獨立權狀。 □有□無檢附分管協議書及圖說。 □有□無約定專用部分；若有，詳見規約附圖。	
4	□有□無滲漏水之情形，若有，滲漏水處：____。 滲漏水處之處理： □賣方修繕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修繕。 □其他_____。	
5	□有□無曾經做過輻射屋檢測； 若有，請檢附檢測證明文件。 檢測結果□有□無輻射異常；若有異常之處理： □賣方改善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改善。 □其他____。	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特別留意檢測。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已提供「現年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輻射屋資訊，如欲進行改善，應向核能安全委員會洽詢技術協助。
6	□有□無曾經做過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例如海砂屋檢測事項)；若有，檢測結果：_____。 □有□無超過容許值含量，若有超過之處理： □賣方修繕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修繕。 □其他____。	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CNS3090 無訂定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 二、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參照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公布之 CNS3090 檢測標準，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為 0.6 kg/m^3。 三、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公布之 CNS3090 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 0.3 kg/m^3。 四、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修訂公布之 CNS 3090 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 0.15 kg/m^3。 五、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依「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

		計規範」之硬固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相對於配比中總膠結材質量比上限為準。 六、上開檢測資料可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不同時期之檢測標準,互有差異,買賣雙方應自行注意。
7	本建物(專有部分)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事: (1)於產權持有期間□有□無曾發生上列情事。 (2)於產權持有前,賣方 □確認無上列情事。 □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 □不知道曾否發生上列情事。	
8	□有□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有□無其他消防設施;若有, 項目:(1)____(2)____(3)____。	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9	自來水供水□是□否正常;若不正常之處理: □賣方修繕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修繕。 □其他____。 排水□是□否正常;若不正常之處理: □賣方修繕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修繕。 □其他____。 □有□無設置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如有,須由用戶管理維護。	一、賣方應分別敘明建物之自來水供水、排水是否正常。 二、建物所在地區非位於自來水事業供水區域者,該地區自來水用戶如為接用自來水,於總表後至建築物前設置自來水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須由用戶管理維護。
10	現況□有□無出租或被他人占用之情形;若有, □賣方應於交屋前:□終止租約□拆除□排除 □以現況交屋 □買賣雙方另有協議_____。	

11	現況□有□無承租或占用他人土地之情形；若有， □賣方應於交屋前：□終止租約□拆除□排除 □以現況交屋 □買賣雙方另有協議_____。	
12	□是□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 建築主管機關□有□無提供評估建議資料。	所有權人或其受託人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評估建議資料。
13	□有□無約定專用部分；若有，詳見規約。	
14	□有□無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若有，□有□無檢附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	
15	□有□無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若有， 管理費為□月繳新臺幣__元□季繳新臺幣__元□年繳新臺幣__元□其他___。 □有□無積欠管理費；若有，新臺幣____元。	停車位管理費以清潔費名義收取者亦同。
16	下列附屬設備 □計入建物價款中，隨同建物移轉 □不計入建物價款中，由賣方無償贈與買方 □不計入建物價款中，由賣方搬離 附屬設備項目如下： □電視__台□電視櫃__件□沙發__組□茶几__件□餐桌__張□餐桌椅__張□鞋櫃__件□窗簾__組□燈飾__件□冰箱__台□洗衣機__台□書櫃__件□床組(頭)__件□衣櫃__組□梳妝台__件□書桌椅__張□置物櫃__件□電話__具□保全設施__組□微波爐__台□洗碗機__台□冷氣__台□排油煙機__台□流理台__件□瓦斯爐__台□熱水器__台□天然瓦斯□其他__。	
17	本棟建物□有□無依法設置之中繼幫浦機械室或水箱；若有，位於第___層。	

18	本棟建物樓頂平臺□有□無依法設置之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	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之設置，應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設置。
19	□有□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若有，該項設備之設置依據為： □依法規設置(法規依據：_____) □無法規強制義務，由賣方自行設置。 該項設備位於： □專有部分 □共有部分 □其他_____（位置） 該項設備之管理維護權責： □買方 □管理委員會 □無管理委員會，由住戶共同管理維護 □再生能源業者	賣方如係依法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應敘明之法規依據包含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
賣方：_____（簽章） 買方：_____（簽章）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內政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並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同年七月一日生效。為配合內政部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公告勘誤修正「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訂定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標準，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明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增加揭露建物所在社區如有設置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應由用戶管理維護之資訊等事項，以充分提供交易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附件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標準之備註說明，並增列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標準。（修正項次六）

二、增列社區有無設置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並載明其管理維護權責。（修正項次九）

三、增列有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資訊。（修正項次十九）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後）

建物現況確認書

項次	內容	備註說明
1	□有□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增建、加建、違建部分： □壹樓__平方公尺□__樓__平方公尺 □頂樓__平方公尺□其他__平方公尺	若為違建（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物），賣方應確實加以說明，使買方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
2	建物型態：_____。 建物現況格局：□有□無隔間；若有，__房__廳__衛。	一、建物型態 (一)一般建物：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包括：獨棟、連棟、雙併等)。 (二)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含以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鋪)、辦公商業大樓、住宅或複合型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廳、一衛)等。 二、建物現況格局以交易當時實際之現況格局為準。現況格局例如：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
3	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__層□平面式停車位□機械式停車位□其他__。 編號：第__號停車位__個，□有□無獨立權狀。 □有□無檢附分管協議書及圖說。 □有□無約定專用部分；若有，詳見規約附圖。	
4	□有□無滲漏水之情形，若有，滲漏水處：____。 滲漏水處之處理： □賣方修繕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修繕。 □其他_____。	

5	□有□無曾經做過輻射屋檢測； 若有，請檢附檢測證明文件。 檢測結果□有□無輻射異常；若有異常之處理： □賣方改善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改善。 □其他____。	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特別留意檢測。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已提供「現年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輻射屋資訊，如欲進行改善，應向核能安全委員會洽詢技術協助。
6	□有□無曾經做過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例如海砂屋檢測事項)；若有，檢測結果：_____。 □有□無超過容許值含量，若有超過之處理： □賣方修繕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修繕。 □其他____。	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CNS3090 無訂定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 二、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參照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公布之 CNS3090 檢測標準，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為 0.6 kg/m^3。 三、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公布之 CNS3090 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 0.3 kg/m^3。 四、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修訂公布之 CNS 3090 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 0.15 kg/m^3。 五、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依「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之硬固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相對於配比

		中總膠結材質量比上限為準。 六、上開檢測資料可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不同時期之檢測標準,互有差異，買賣雙方應自行注意。
7	本建物(專有部分)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事： (1)於產權持有期間□有□無曾發生上列情事。 (2)於產權持有前，賣方 □確認無上列情事。 □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 □不知道曾否發生上列情事。	
8	□有□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有□無其他消防設施；若有， 項目：(1)____(2)____(3)____。	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9	自來水供水□是□否正常；若不正常之處理： □賣方修繕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修繕。 □其他____。 排水□是□否正常；若不正常之處理： □賣方修繕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修繕。 □其他____。 □有□無設置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如有,須由用戶管理維護。	一、賣方應分別敘明建物之自來水供水、排水是否正常。 二、建物所在地區非位於自來水事業供水區域者，該地區自來水用戶如為接用自來水，於總表後至建築物前設置自來水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須由用戶管理維護。
10	現況□有□無出租或被他人占用之情形；若有， □賣方應於交屋前：□終止租約□拆除□排除 □以現況交屋 □買賣雙方另有協議_____。	

11	現況□有□無承租或占用他人土地之情形；若有， □賣方應於交屋前：□終止租約□拆除□排除 □以現況交屋 □買賣雙方另有協議_____。	
12	□是□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 建築主管機關□有□無提供評估建議資料。	所有權人或其受託人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評估建議資料。
13	□有□無約定專用部分；若有，詳見規約。	
14	□有□無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若有，□有□無檢附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	
15	□有□無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若有， 管理費為□月繳新臺幣__元□季繳新臺幣__元□年繳新臺幣__元□其他___。 □有□無積欠管理費；若有，新臺幣____元。	停車位管理費以清潔費名義收取者亦同。
16	下列附屬設備 □計入建物價款中，隨同建物移轉 □不計入建物價款中，由賣方無償贈與買方 □不計入建物價款中，由賣方搬離 附屬設備項目如下： □電視__台□電視櫃__件□沙發__組□茶几__件□餐桌__張□餐桌椅__張□鞋櫃__件□窗簾__組□燈飾__件□冰箱__台□洗衣機__台□書櫃__件□床組(頭)__件□衣櫃__組□梳妝台__件□書桌椅__張□置物櫃__件□電話__具□保全設施__組□微波爐__台□洗碗機__台□冷氣__台□排油煙機__台□流理台__件□瓦斯爐__台□熱水器__台□天然瓦斯□其他__。	
17	本棟建物□有□無依法設置之中繼幫浦機械室或水箱；若有，位於第___層。	

18	本棟建物樓頂平臺□有□無依法設置之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	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之設置，應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設置。
19	□有□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若有，該項設備之設置依據為： □依法規設置(法規依據：_____) □無法規強制義務，由賣方自行設置。 該項設備位於： □專有部分 □共有部分 □其他_____（位置） 該項設備之管理維護權責： □買方 □管理委員會 □無管理委員會，由住戶共同管理維護 □再生能源業者	賣方如係依法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應敘明之法規依據包含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
賣方：_____（簽章） 買方：_____（簽章）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修正說明：

一、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改制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爰配合修正項次五備註說明。

二、由於過去國家標準對於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標準及其容許值均以CNS3090新拌混凝土為通用標準，惟考量建物興建完成後，混凝土已為固態故無法再進行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本部爰於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公告勘誤修正「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增訂硬固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相對於總膠結材質量比上限相關規定如下：

（一）暴露於潮濕但無外來氯鹽環境(C1)：

1、非預力混凝土：0.3%。

2、預力混凝土：0.06%。

（二）暴露於潮濕且有外來氯鹽環境(C2)：

1、非預力混凝土：0.15%。

2、預力混凝土：0.06%。

三、復本部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管理實施要點」，並訂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依該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建築物承造人於各樓層施工中申報勘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二)混凝土供應者品質保證書、(三)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計算報告書、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簡易檢測報告書或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且查前開報告書格式已規範應填載檢測標的建物所適用之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合格標準(相對膠結材比，%)及其計算結果，故可透由前開檢測報告瞭解買賣標的物所適用之氯離子含量合格標準及其檢測結果。為因應前開實施要點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爰配合修正項次六備註說明四及五。另備註說明二修正文字錯漏。

四、另賣方應分別敘明建物之自來水供水、排水是否正常；若建物所在地區非位於自來水事業供水區域(如高地社區)者，賣方(或用戶)如為接用自來水，於自來水事業總表後至建築物前設置自來水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須由用戶管理維護。為提供買方充分交易資訊，爰於項次九及備註說明增訂相關內容。

五、末按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明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又部分地方政府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於地方自治法規中規範企業應設置一定面積、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使買方充分瞭解賣方有無依上開相關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其設備位置及後續管理維護權責，爰增訂項次十九。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前）

建物現況確認書

項次	內　　容	備註說明
1	□有□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增建、加建、違建部分： □壹樓__平方公尺□__樓__平方公尺 □頂樓__平方公尺□其他__平方公尺	若為違建（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物），賣方應確實加以說明，使買方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
2	建物型態：_____。 建物現況格局：□有□無隔間；若有，__房__廳__衛。	一、建物型態 (一)一般建物：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包括：獨棟、連棟、雙併等)。 (二)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含以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鋪)、辦公商業大樓、住宅或複合型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廳、一衛)等。 二、建物現況格局以交易當時實際之現況格局為準。現況格局例如：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
3	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__層□平面式停車位□機械式停車位□其他__。 編號：第__號停車位__個，□有□無獨立權狀。 □有□無檢附分管協議書及圖說。 □有□無約定專用部分；若有，詳見規約附圖。	
4	□有□無滲漏水之情形，若有，滲漏水處：____。 滲漏水處之處理： □賣方修繕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修繕。 □其他_____。	
5	□有□無曾經做過輻射屋檢測； 若有，請檢附檢測證明文件。 檢測結果□有□無輻射異常；若有異常之處	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特別留意檢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已提供「現年劑量達1毫

	理： □賣方改善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改善。 □其他____。	西弗以上輻射屋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輻射屋資訊，如欲進行改善，應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洽詢技術協助。
6	□有□無曾經做過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例如海砂屋檢測事項)；若有，檢測結果：_____。 □有□無超過容許值含量，若有超過之處理： □賣方修繕後交屋。 □以現況交屋：□減價□買方自行修繕。 □其他____。	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CNS3090 無訂定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 二、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參照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公布之CNS3090檢測標準，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為 0.6 kg/m^3。 三、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公布之CNS3090 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 0.3 kg/m^3。 四、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含)以後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修訂公布之 CNS 3090 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 0.15 kg/m^3。 五、上開檢測資料可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不同時期之檢測標準，互有差異，買賣雙方應自行注意。
7	本建物(專有部分)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事： (1)於產權持有期間□有□無曾發生上列情事。 (2)於產權持有前，賣方 □確認無上列情事。 □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	

	□不知道曾否發生上列情事。	
8	□有□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有□無其他消防設施；若有， 項目：(1)____(2)____(3)____。	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9	自來水供水及排水系統□是□否正常；若不正常，由□買方□賣方負責修繕。	
10	現況□有□無出租或被他人占用之情形；若有， □賣方應於交屋前：□終止租約□拆除□排除 □以現況交屋 □買賣雙方另有協議_____。	
11	現況□有□無承租或占用他人土地之情形；若有， □賣方應於交屋前：□終止租約□拆除□排除 □以現況交屋 □買賣雙方另有協議_____。	
12	□是□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 建築主管機關□有□無提供評估建議資料。	所有權人或其受託人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評估建議資料。
13	□有□無約定專用部分；若有，詳見規約。	
14	□有□無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若有,□有□無檢附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	
15	□有□無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若有， 管理費為□月繳新臺幣__元□季繳新臺幣__元□年繳新臺幣__元□其他___。 □有□無積欠管理費；若有，新臺幣____元。	停車位管理費以清潔費名義收取者亦同。

16	下列附屬設備 □計入建物價款中，隨同建物移轉 □不計入建物價款中，由賣方無償贈與買方 □不計入建物價款中，由賣方搬離 附屬設備項目如下： □電視__台□電視櫃__件□沙發__組□茶几__件□餐桌__張□餐桌椅__張□鞋櫃__件□窗簾__組□燈飾__件□冰箱__台□洗衣機__台□書櫃__件□床組(頭)__件□衣櫃__組□梳妝台__件□書桌椅__張□置物櫃__件□電話__具□保全設施__組□微波爐__台□洗碗機__台□冷氣__台□排油煙機__台□流理台__件□瓦斯爐__台□熱水器__台□天然瓦斯□其他__。	
17	本棟建物□有□無依法設置之中繼幫浦機械室或水箱；若有，位於第___層。	
18	本棟建物樓頂平臺□有□無依法設置之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	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之設置，應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設置。
賣方：_____（簽章） 買方：_____（簽章）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飯店自助餐廳生魚片檢測查核結果[4]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14)年8月間會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之衛生機關抽驗18件生魚片,進行微生物(沙門氏桿菌、腸炎弧菌及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及揮發性鹽基態氮檢驗,微生物檢測部分,「沙門氏桿菌」及「腸炎弧菌」全數符合規定,「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有1件不符合規定;揮發性鹽基態氮檢測部分,有1件不符合規定,已由地方衛生機關依法查處並要求業者改善完畢。

生魚片為許多飯店自助餐廳常見之料理品項,廣受消費者青睞,惟生魚片屬於生鮮即食水產品,若在處理或保存過程中未能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或原料來源不明,恐有鮮度不佳或沾染病原菌之風險,食用可能危害消費者健康,因此,為維護食品安全,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地方衛生機關抽驗生魚片。相關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沙門氏桿菌:全數符合規定
二、腸炎弧菌:全數符合規定
三、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計1件不合規定(1家)。(項次1)
四、揮發性鹽基態氮:計1件不合規定(1家)。(項次13)

有關本案查核結果,「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及「揮發性鹽基態氮」不符規定部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已請地方衛生機關依法查處,地方衛生機關亦命餐廳限期改正,經複查後再次抽驗生魚片,未檢出「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揮發性鹽基態氮」亦符合限量規定。

針對本次查核所發現之缺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5次會議決議,請食藥署洽請食品有關公(協)會及衛生局持續對餐廳業者加強宣導,生魚片的品質應符合「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等規定;另請食藥署研議辦理年度專案查核擴大抽檢場所,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行政院消保處在此呼籲,餐廳業者所提供之生魚片,應符合衛生標準之相關規定,才能使消費者安心享用健康美味的生魚片。

[4]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查核期間：114 年 8 月

飯店自助餐廳生魚片檢測結果彙整表

附表

項次	品名	抽樣地點	沙門氏桿菌	腸炎弧菌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揮發性鹽基態氮	備註
1	現流鮭魚菲力	島語自助餐廳(台北漢來大飯店)/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168號2樓	○	○	●	○	檢出李斯特菌陽性，不符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2	加納魚	栢麗廳(台北晶華酒店)/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	○	○	○	○	
3	鮭魚	十二廚(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2號	○	○	○	○	
4	旗魚	悅市集(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	○	○	○	○	
5	鮪魚	饗食天堂-新北板橋店/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2號12樓	○	○	○	○	
6	旗魚	50 樓 Cafe 自助餐廳/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50 樓	○	○	○	○	
7	鮭魚	貳陸日全食(高雄承億酒店)/ 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189號26樓	○	○	○	○	
8	鮭魚	SERENA 全日餐廳(高雄日航酒店)/ 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 268 號	○	○	○	○	

項次	品名	抽樣地點	沙門氏桿菌	腸炎弧菌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揮發性鹽基態氮	備註
9	旗魚	帕里巴黎精緻自助餐(高雄聯上大飯店)/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86號	○	○	○	○	
10	旗魚	新食譜全日餐廳(台中李方艾美酒店)/ 台中市中區建國路111號	○	○	○	○	
11	鮪魚	饗樂全日餐廳(台中日月千禧酒店)/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77號	○	○	○	○	
12	鯛魚	森林百匯(台中林酒店)/ 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103 號	○	○	○	○	
13	鮪魚	吃遍天下自助餐廳(台糖長榮酒店-台南)/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36巷1號2樓	○	○	○	●	檢出「揮發性鹽基態氮」17.1 mg/100 g(生鮮即食水產品限量 15 mg/100 g)，不符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14	鯛魚	歐式自助餐(台南大飯店)/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1號	○	○	○	○	
15	鮭魚	遠東 CAFE(台南遠東香格里拉飯店)/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89號10樓	○	○	○	○	
16	鮭魚	Cozzi Market 逸・市集(COZZI Blu 和逸飯店・桃園館)/ 桃園市中壢區春德路101號2樓	○	○	○	○	

項次	品名	抽樣地點	沙門氏桿菌	腸炎弧菌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揮發性鹽基態氮	備註
17	黃金魚卵	繽紛西餐廳(桃園古華花園飯店)/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	○	○	○	○	
18	鮪魚	旭集和食集錦-桃園中茂店/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61號12樓	○	○	○	○	

填表說明：「○」表示符合規定；「●」表示不符合規定。